

江苏省抗癌协会

江苏抗癌协〔2023〕3号

江苏省抗癌协会关于在各专业委员会设立 党建工作小组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江苏省科协党组《关于加强江苏省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江苏省抗癌协会经研究决定，在协会各专业委员会设立党建工作小组，以进一步发挥党员在专业委员会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构建协会党建工作新格局。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以专业委员会为单位，建立党建工作小组，每个党建工作小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组成人员不超过5人，原则上以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组成，任期随专业委员会届期。

二、各专业委员会党建工作小组成立后，需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小组的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好协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各项党建工作任务，并按年度向协会上报党建工作成效。

三、各专业委员会党建工作小组需自觉把党建工作融入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加强对论坛、会议、年会、研讨会、公益活动（义诊、科普等）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在政治引领、人才培养举荐、会员爱国奉献教育和学术诚信建设中发挥应有作用，有条件的与协会共同开展红色教育党建活动。

四、请各专业委员会于2023年3月31日前报备成立党建工作小组的情况，具体填报要求见附件。

附：江苏省抗癌协会XXX专业委员会党建工作小组成立情况报备

联系方式：

江苏省抗癌协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5-83284180

电子邮箱：jsskaxh01@163.com

